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財行字第1120025539B號

附件：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修正後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訂定「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鎮長 謝清輝